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7樓
承辦人：金冠瑤
電話：(02)23514078分機1723
傳真：(02)23512504
電子信箱：mj-607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推字第1083002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1至6月開放申請檔期一覽表、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申請使用注意事項、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件、青少年藝文沙龍展場簡介各1份
(5109677_1083002238_1_ATTACH1.pdf、5109677_1083002238_1_ATTACH2.pdf、5109677_1083002238_1_ATTACH3.odt、5109677_1083002238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處5樓青少年藝文沙龍109年1至6月展覽檔期即日起開放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申請使用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藝文教育，鼓勵青少年藝文創作風氣，本處特打造青少年藝文沙龍，作為提供青少年藝術創作展示及觀摩交流之平台。
- 三、旨揭展覽空間及檔期，免費提供本市學校申請使用；欲申請之學校，請填具附件申請表（須以學校名義核章），於108年6月28日（五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本處推廣教育課，或將掃描檔寄至tfycactivity@gmail.com，本處並保有准駁申請及調整使用檔期之權利。
- 四、申請者請詳閱申請使用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展場使用規定。
- 五、檢附開放申請檔期一覽表、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申請使用

明湖國中 1080522



QGAA1086003293

注意事項、場地使用申請表及場地簡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